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戴婕婷

電話：06-390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dai_jie_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794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19條至第19條之2、第21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4年7月9日修正公布，自115年1月9日施行，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98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4年12月26日公護字第11490600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修正條文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保障法修正條文業經總統以114年7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68141號令修正公布，其中部分條文內容係於立法院審查保障法時配合調整，致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與保障法修正條文未盡一致，基於法律優位原則，於保障法115年1月9日施行後，自應悉依保障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茲就旨揭修正條文相關事項說明摘述如下，並請各機關配合辦理：
 - （一）按保障法第19條第2項所定職場霸凌定義，與安衛辦法第31條第1項文字雖有不同，並未變動職場霸凌構成要件是否成立之實質認定，尚不影響調查及決定之作成。



(二)保障法第19條之1第8項所稱重大災害，指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」，與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規定一致（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」之災害）。自115年1月9日起，安衛辦法第42條所定重大災害，均應依保障法上開規定據以認定。

(三)第19條第3項所定定職場霸凌申訴期限：

- 1、自115年1月9日起職場霸凌行為（含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日在115年1月9日以後者），應依保障法第19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2、115年1月9日前發生之職場霸凌行為（即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日在115年1月9日前者），如尚未逾各機關既有內部規定所定申訴期限者，自115年1月9日起適用新法，其已進行之期間不受影響，接續計算其申訴期限合計為3年或5年，該職場霸凌行為已逾各機關既有內部規定所定申訴期限者，基於實體從舊及不溯及既往原則，不得再依保障法所定申訴期限提起申訴。
- 3、具權勢地位者指對於因任用、遷調、考核或其他執行職務關係而受自己指揮、監督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職場霸凌行為。

(四)第19條之1第6項有關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，處以罰鍰規定部分：自115年1月9日起，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之職場霸凌成立與否決定及調查事證，申訴受理機關均應依上開規定函送保訓會，其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（按：指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日在115年1月9日以後者），保訓會將依規定裁處罰鍰。

(五)第102條第3項有關法定機關（構）非屬保障法適（準）用對象，而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（按：政務人員、民選公職人員、約僱人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工友、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等）準用第19條至第19條之2及安衛辦法等

相關規定部分：自115年1月9日起，法定機關（構）中是類人員準用保障法及安衛辦法所定職場霸凌申訴、調查、處理及裁罰等相關規定；惟其如不服職場霸凌受理及成立與否之決定，仍得依其身分屬性，依職安法第39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。又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，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、調查、處理及裁罰等相關規定，應依職安法規定辦理。惟屬保障法之適（準）用對象者，對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是否受理及成立與否之決定如有不服，其後續救濟程序仍依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有關保障法新增第19條之1第1項第3款所稱「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」之範圍，係指安衛辦法第3條、第9條及「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」規定（含重複性作業、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等）。
- 五、各機關如未依保障法第19條至第19條之2、安衛辦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確實執行（如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依規定組成、定期開會、各項重大事故或一般事故依時限通報、執行抽查作業等）將依規定裁處罰鍰或移送檢察機關；違法及怠於執行職務，依規定懲處或移送懲戒。
- 六、另重申保訓會114年7月16日公保字第1141060158號函，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之學者專家比例，如屬決定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相關會議，其外部委員出席人數應符合法定比例，以維上開決定之客觀性與外部性，並符安衛辦法所定職場霸凌申訴處理機制之制度設計意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